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課程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施行細則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 本微學程負責單位為不動產學院，由院長兼任學程負責人統籌辦理。
- 三、 修讀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皆可修讀本微學程所開之課程。
- 四、 招收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五、 申請方式：欲修習本微學程者，須先填具申請表向不動產學院提出申請。
- 六、 本微學程需修習 8 學分，包含基礎、核心、應用類別課程各修習一門，如附表。
- 七、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期間內辦理。
- 八、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選修跨系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由主修系認定之。
- 九、 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微學程負責單位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修業證明。
- 十、 本施行細則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不動產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規劃表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修課學分規定
基礎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2	通識教育中心	1 上	修得 2 學分
核心	程式設計實務	3	3	不動產學院	2 上	修得 3 學分
應用	程式設計創意與應用	3	3	不動產學院	2 下	修得 3 學分
合計		取得微學程共 8 學分				